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安排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它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会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

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确保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投票的事项除外）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议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除上述职权外的其它事项。

上述第(一)至第(十七)项股东大会的职权不能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境内外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二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并将部分权利授予董事会。具体

如下：

（一）投资

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15%（含15%）的调整；

2、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不含15%）的单个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含15%）的单个项目进行审批。

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不含2%）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含2%）的项目进行审批。

就本款而言，如上述投资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且进行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个结果大于等于25%，均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资产处置

1、资产及股权的收购与出售。公司在进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实物资产及其它财产权利的收购、出售）

时，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计算以下五个测试指标（简称五个比率）为判断标准，确定是否须股东大会审批。

(1)	资产总值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之资产总值}}{\text{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总值 (包括无形资产)}}$	× 100%
(2)	收益测试：	$\frac{\text{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text{上市公司合并收益}}$	× 100%
(3)	代价对总市值测试：	$\frac{\text{拟支付的代价总值}}{\text{上市公司的总市值}}$	× 100%
(4)	新发股本测试：	$\frac{\text{上市公司拟新发行作为交易代价的股本价值}}{\text{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本价值}}$	× 100%
(5)	盈利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资产之盈利}}{\text{上市公司的合并盈利}}$	× 100%

根据规模测试结果，有关交易可以按下列标准进行区分：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P \geq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P \geq 75\%$	$P \geq 75\%$	$P \geq 75\%$	$P \geq 75\%$	不适用
主要交易—收购事项	$25\% \leq P < 100\%$				
主要交易—出售事项	$25\% \leq P < 75\%$	不适用			
须予披露交易	$5\% \leq P < 25\%$				
股份交易	$P < 5\%$				

注：P为规模测试百分比结果

对于不同的交易，分别按照如下程序审批：

交易种类	通知香港 联交所	在报章上 刊登公告	向股东 发出通函	会计师 报告	股东批准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主要交易—收购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主要交易—出售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须予披露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反收购行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注：(1)除非公司董事会未取得股东给予的发行证券的一般性授权，或有关交易涉及的对价超出一般性授权范围

对于规模测试百分比小于25%且不属于股份交易的交易行为，一般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除《联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要求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事宜外，授权董事会对其他事项进行审批。

2、固定资产处置。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的前提下，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价值的总和，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不大于33%（含33%）的固定资产处置授权董事会审批。

本款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3、委托和承包事项。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的前提下，公司在进行其它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第1款的五个比率。

就本款而言，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

会对上述五个比率均不大于5%（含5%）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债务及担保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相关规则，授权董事会审批当年的长、短期贷款金额。

2、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除（1）至（4）项外，如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且进行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个结果大于等于25%，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对担保金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担保金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对外担保合同。

就本款而言，如上述担保涉及《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且进行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个结果大于等于25%，均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它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 关联交易

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及事项，由股东大会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其它授权董事会审批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虽然有上述（一）至（四）对董事会的授权，但是上述（一）至（四）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在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但又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是指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并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件。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新提案的内容。但该提案需于股东年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送达公司。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二） 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五）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审议和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激励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于股东年会新的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建议原提案股东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议审议。

(一) 增加或者减少某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某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某类别股份或者授予上述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某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取消某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某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减少某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某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某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九) 发行某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

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45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

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八）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九）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十）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时间。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公司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列席会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董事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负责制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需要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账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 反对 / 弃权的指示；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参加表决。

第三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提供其它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二)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提供其它能够让公司确认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 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 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 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 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三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尽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议案的登记，大会主席不得将新议案列入大会议程。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前条要求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10%（含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除了应符合会议通知一般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2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其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亦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可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其它监事代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也可以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会议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上述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出席人数及表决权份额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议案。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一）议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它人士做议案说明；

（二）议案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议案人为个人股东的，由其本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三) 议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委托的人士做议案说明。

第四十六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尽量不中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时，对下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对上述提案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大会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某项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 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选举的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及

(6)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 需由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除外。

(二) 特别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及
- (6)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公司章程一百三十三条（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人士不能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条 在不影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下，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作为清点人，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应在大会上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

过，并应加载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 各发言人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休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十七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如法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章程指引》需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议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议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议案内容。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年会结

束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指定的报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七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文字数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

件、《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旨在明确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为一份指导性文件。任何本规则的规定及条款均不影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权利（无论是法律上的权利或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或其它任何权利）。